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99.03.10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03.06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3.02.21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04.25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05.29)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、就業規劃以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系主任、本系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生或家長代表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統籌校外實習業務，下設實習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，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